

# 十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

##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，且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，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。

### 二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。

### 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：中兴华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基于对中兴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兴华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

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# **五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**

董事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6.5 万元/年调整至 9 万元/年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议案内容也无异议。

（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丹化科技十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树志、

刘海超、

金衢

2023年4月19日